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騰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部份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以112年度沙補字第17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